

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

1. 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監察小組委員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如附件三)之規定在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時，應超然公正、超出黨派，依法令行使職權。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 35 人，按本縣 18 鄉鎮市分配責任區，隨時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並設機動組，以便隨時處理突發事件之選舉監察事項。

二、本縣按各警察分局管轄區分配，以便連繫。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請各監察小組委員，按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本會除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各警察分局配合執行外，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有關候選人登記監察、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集會遊行法之監察、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審查、投開票作業之監察、選舉票之印製、包裝、點領監察、有關違法案件之移送偵辦罰鍰及其他爭議事項，為分工合作，爭取時效，排定各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項目分配表。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核備。

議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張召集人智宏：請討論選舉期間選委會製發給各監察小組委員背心之顏色？

張召集人智宏：經討論後為黑底金黃色之字體，請選委會依經費範圍內製發。

(二)林委員聰棋：選民將手機關閉後可否進入投開票所投票？

張召集人智宏：依選罷法之規定無論手機是否開關，選民均不可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並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

(三)趙委員源基：若選民利用高科技之產品窺視或攝影選民之投票情形，應如何防範？

張召集人智宏：任何選民進入投開票所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嚴防有選民利用高科技之產品(如手機、針孔攝影機..等)窺視或攝影選民之投票情形。

(四)黃委員歆雁：本人為社團之代表，可否以社團之名義捐贈花圈或花籃？

王委員正雄：可否以本人名義捐贈小額捐款給候選人，作為選舉之競選經費？

張召集人智宏：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若為社團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時，請各監察小組委員以社團名義捐贈，其本人不要掛名；若各委員想要以小額捐款捐贈給候選人時，應以其他親友之名義(如另外一半或成年子女)捐贈，儘量避免被質疑。

(五)薛委員漢麟：若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後援會在未徵詢本人之情況下，將本人之名字印在候選人或候選人之後援會之競選團隊中，應如何處置？

張召集人智宏：請選委會於候選人登記結束後將各監察小組委員名單函送各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並告知不可有任意將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之姓名列入各該候選人競選團隊中，若有上述情形發生時，應請該委員切結證明無該行為發生。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